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/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管理局）的（安康高新区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自然资源领域调查监测工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安康高新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自然资源领域调查监测工作项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0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6.8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 号）相关规定。**如实填写，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**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考虑。